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人民币10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兴黛花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黛花边”)、义乌市东翔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翔纸箱”)、义乌市伟隆包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包纱”)。

2、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兴黛花边、东翔纸箱、伟隆包纱分别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兴黛花边

名称:义乌市兴黛花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7AF98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荷叶塘龙岗二街16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林明波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2019年03月04日至2039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花边、服装、内衣、针纺织品(不含染色)生产、销售;国际贸易、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翔纸箱

名称:义乌市东翔纸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7BJ45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荷叶塘工业区凯旋北路55号一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林明波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2019年03月05日至2039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纸箱、纸管、纸板生产、销售;纸浆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伟隆包纱

名称:义乌市伟隆包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7HFR4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溪大道510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林明波

注册资本:伍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2019年03月11日至2039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包覆纱(不含染色)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提升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义乌市兴黛花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义乌市东翔纸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义乌市伟隆包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回情况

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3月6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9,972.60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

发行主体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单位定期存款
认购金额(万元)	1,000.00
约定收益率(年化)	1.69%
存款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起息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到期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约定收益率(年化)	到期日期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100.00	1.82%-4.38%	2019年03月20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	4.48%	2019年03月2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	3.68%或3.69%或3.72%	2019年03月29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	4.50%	2019年04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2.50%-5.50%	2019年05月21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000.00	1.69%	2019年09月11日
合计	/	10,8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上午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下午15:00—2019年3月1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沛勇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55,637,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9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93,016,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4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62,621,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5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48,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9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48,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3%。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515,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12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26,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35%;反对1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冰清 孙军

方冰清律师、孙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9-01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别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9,442,857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8455%;

(三)本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6年3月14日;

(四)本次限售股份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

(六)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涉及3名股东。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号)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向翁耀根先生发行106,966,667股股份、向翁霖女士发行14,047,619股股份、向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8,428,571股股份。上述新增129,442,857股股份已于2016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07,690,64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08,837,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98,853,641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翁耀根、翁霖、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3位发行对象。该3位发行对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人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9,442,857股 ,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12.8455%。

(三)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份的股东为3位。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翁耀根	106,966,667	106,966,667	10.62
2	翁霖	14,047,619	14,047,619	1.39
3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28,571	8,428,571	0.84

备注:

(1)截至2019年3月11日,股东翁耀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06,966,667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0股;股东翁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4,047,619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0股;股东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8,428,571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0股。

(2)翁耀根为公司董事长,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75%将进入高管锁定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相关股份上市流通后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837,000	30.65	-49,217,857	259,619,143	25.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428,571	0.84	-8,428,571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408,429	29.81	-40,789,286	259,619,143	25.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853,641	69.35	49,217,857	748,071,498	74.24
人民币普通股	698,853,641	69.35	49,217,857	748,071,498	74.24
三、股份总数	1,007,690,641	100.00	-	1,007,690,641	100.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监事游丽娟、梁保琼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为本公司提供2018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2019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5000万元,低风险额度90000万元,以满足公司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需要。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代表股东大会对外签署相关文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确定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4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小霞、吴新理、李燕、庄世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柴广跃、伍涛、王利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确定董事会成员报酬的公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报酬方案: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职务的董事的报酬,依照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确定,未兼任公司职务的董事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6万元/年。

本次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具体方案(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吕小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吴新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选举李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选举庄世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选举柴广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选举伍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选举王利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确定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确定董事会成员报酬的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该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3月27日下午14:30时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通讯(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游丽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为本公司提供2018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2019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确认监事报酬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于2019年4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王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确认监事报酬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非职工代表监事游丽娟女士及梁保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审查,前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禁止性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 一届监事会成员。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报酬,兼任公司相关职务的监事的报酬,依照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确定,未兼任公司职务的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及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本议案的具体方案(子议案)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确认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5000万元,低风险额度90000万元,以满足公司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需要。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代表股东大会对外签署相关文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在对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仔细查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为本公司提供2018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2019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作出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要。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作出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确定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确定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我们对吕小霞女士、吴新理先生、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共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柴广跃先生、伍涛先生、王利国先生,共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7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或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柴广跃 伍涛 王利国
2019 年 3月 11日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在对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仔细查阅,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我们认为,瑞华在为本公司提供2018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2019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

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2019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5000万元,低风险额度90000万元。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代表股东大会对外签署相关文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瑞华在为本公司提供2018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2019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瑞华在为本公司提供2018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2019财务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确定董事会成员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于2019年4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确定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小霞、吴新理、李燕、庄世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柴广跃、伍涛、王利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将根据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同时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职务的董事的报酬,依照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确定,未兼任公司职务的董事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6万元/年。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